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评估服务项目总体部署,结合现场建设的具体需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充分协作的原则基础上,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评估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范围内宗地提供土地评估服务。按甲方指定的宗地范围,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和科学的评估方法,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土地评估报告。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年(自合同签订日起)。

## 第三条 评估时间、人员配置及工作进度

甲方在乙方实施评估前1-2天将所需要评估的对象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评估量的大小配置评估人员,每个项目必须配备两名注册估价师。乙方指派专人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被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回避。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的完整资料之日起 7 日内提交完整报告书，同时应履行支付评估费用的义务；

2、为乙方提供与估价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评估人员，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评估机构认为必要的评估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5、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单位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和评估规定、规程，对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咨询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漏密；

3、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土地估价报告》及咨询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交资料不完整或资料存在任何问题，乙方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甲方，否则不得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

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及咨询报告时间；

5、乙方指派专人承办估价、咨询业务，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评估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该评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重新评估，重新评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收费标准：**

土地价格评估服务费用上限为100万元，结算时按下浮费率据实结算，但付款总额不超过费用上限。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国家土地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收费标准的49%执行。

###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便利工作的原则，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土地评估报告后，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据实结算。甲方根据审核结果，出具成果验收单，签单挂账。每次结算支付实际产生的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评估项目的收费明细，并加盖公章。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

安排付款。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于违约行为。

3、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变更账户，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玉泉西路支行**

**账号：61001633608052500080**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工作任务要求组织评估工作或未按照甲方期限要求出具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评估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评估费，每日按照应付评估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故推迟项目实施时间超过半年的，则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4、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无条件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不再支付评估费用及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评估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错评、误评及重大人为失误的，责任由乙方

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评估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如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完成委托评估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它**

1、因国家收费标准或其他因素致使该合同收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基地

电 话: 029-36385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支行

账 号:61001637308052509653



乙 方: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丽彩万达广场综合楼1单元1603室

电 话: 029-380122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玉泉西路支行

账 号:61001633608052500080

签约时间: 2016年1月16日



#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受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委托，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评估服务（项目编号：LZBC2025-1982），2025年12月30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标，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费率为：参照“国家计委、国家土地局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49 %，最终结算需根据实际工作量分期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100 万元。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曹雪丽

联系方式：029-36385548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